2023年厦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声乐、器乐表演”赛项规程

|  |
| --- |
| **承办校项目联络人姓名：王冰清** |
| 职务： | 音乐表演教研室主任 |
| 手机号： | 19959271960 |
| 邮箱： | 530481880@qq.com |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声乐、器乐赛项

赛项组别：高职组

竞赛形式：团队赛

**二、竞赛目标**

（一）以大赛检验教学成果 本赛项全面考察高职学生表演专业技能（声乐组别考察演唱技能；键盘器乐和器乐组别考察演奏技能）；视唱与艺术素养能力。全面检验学生在艺术表演方面的美育底 蕴、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展现高职声乐、器乐艺术人才培养成果。

（二）以大赛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新时代美育教育内涵、艺术传播内容和艺术传播形式都产生了巨大变 化，大赛结合艺术产业用人需求实际，增加了创新性、团队性竞赛内容， 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

（三）以大赛促进中国声乐、器乐作品的教学发展通过赛制设置，可吸纳更多中国传统作品和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新作 品参赛，促进院校对于中国音乐作品教学资源的建设，推动更多优秀的中国音乐作品走向世界。

（四）以大赛营造崇尚艺术的社会氛围通过本赛项，推动优秀的民族音乐作品传播推广，推动具有民族特色的声乐和器乐音乐作品的创新，推动具有家国情怀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倡导全社会热爱民族艺术、学习民族艺术、传播民族艺术的风气，激励广大青年艺术工作者参与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

**三、竞赛内容**

**（一）竞赛内容结构及成绩比例**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团体赛，分为声乐组、键盘组和器乐组 3 个组别进行，每年举办。每个组别均包括表演 、视唱与艺术素养两个环节。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综合音乐素养考查和职业能 力。

1. 表演（分值权重 80%）

声乐组主要内容：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自选作品 2 首。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不区分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通俗唱法，所有唱法合并为一个组别进行。曲目演唱时间 10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键盘组主要内容：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自选作品 2 首。作品体 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不区分钢琴、手风琴、巴扬琴、双排键，所有键盘乐器合并为一个组别进行。曲目演奏时间 10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器乐组主要内容：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器乐自选作品2 首。不区分乐器，所有器乐合并为一个组别进行。曲目演奏时间 10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1. 视唱与艺术素养（分值权重 20 %）

视唱与艺术素养包括新谱视唱 1 题（分值权重 12%）、问答题 1 题（分 值权重 4%）、听辨题 1 题（分值权重 4 %）

（1）新谱视唱 1 题

主要内容是新谱视唱。以选手现场抽取新谱视唱 1 题，照谱演唱的形式进行。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长度为 8-16 小节。视唱测试时间 1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在音准、节奏、速度、调式 调性等方面的基本技能。

（2）问答题 1 题

主要内容包括音乐理论基础知识、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 族民间音乐常识。以选手现场抽取问答题 1 题，即时回答的形式进行。题 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问答题回答时间 30 秒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艺术 素养。

（3）听辨题 1 题

主要内容包括音乐理论基础知识、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识。以选手现场抽取听辨题 1 题，听视听片段，即时回答的 形式进行。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现场播放视听片段。听辩题每题回答 时间 30 秒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艺术素养。

**四、竞赛方式**

1. **本赛项为团体项目**

3 人/队（分别参与 2 个赛项，每项参赛选手 1 人）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参赛队不超过 3队，每队限报 2 名指导教师，每校设领队 1 名（可由指导教师兼任，负责赛事联络工作）。比赛成绩按照成绩总和判定、设奖。

1. **竞赛时间与方式**
2. 竞赛活动时间共 1天。
3. 竞赛的两个环节：自选作品演唱或演奏、视唱与艺术素养均以选手在舞台上进行的方式开展。
4. **竞赛流程**

**（一）主要流程**

 1. 报到抽签

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团队抽签。厦门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承办方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

 2. 参赛准备

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竞赛场地走台。

3. 正式竞赛

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 赛、参赛。

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事项 | 地点 |
| 10月27日 | 14:00-14:30 | 报到、领取资料 | 图书馆一楼 |
| 14:30-14:50 | 领队会、选手抽签 | 活动中心307教室 |
| 15:00-16:30 | 选手走台、试琴 | 活动中心礼堂 |
| 10月28日 | 09:00-12:00 | 1.表演2.视唱与艺术素养 | 活动中心礼堂 |
| 14:30-16:30 | 1.表演2.视唱与艺术素养 | 活动中心礼堂 |
| 17:00 | 公布竞赛成绩 |  |

**六、竞赛规则**

1.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更换。

2.各项比赛内容自始至终须由参赛选手独立完成，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参考资料或工具进入赛场。

3.所有比赛曲目在比赛过程中评委均可中途打断停止，打断停止均不影响比赛成绩。

4.参赛曲目必须符合竞赛章程规定。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有超时，现场工作人员将会根据执委会工作安排进行比赛时间截止。错项或缺项部分不予评分。

5.参赛选手熟悉场地、正式比赛、成绩评定、成绩公布等各个竞赛环节中组织者、参赛者和裁判者应共同遵循竞赛规则。

6.参赛选手须为高职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7.表演须背谱，器乐作品可根据演奏时长要求进行合理删减。

8.声乐参赛选手民族、美声唱法选手演唱一律用钢琴伴奏，不得使用扩音设备，伴奏人员自带。钢琴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其他键盘和乐器选手自备。

9.声乐演唱作品中的歌剧咏叹调和音乐剧选段不能移调演唱，其他作品可以移调演唱。

10.乐器演奏只允许一件乐器伴奏，伴奏乐器种类不限。

11.流行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使用伴奏音频；也可以自弹自唱，弹奏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吉他自备）伴奏音频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 MP3 格式，注明歌曲名称、参赛选手和单位名 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开赛 5 天前上传至邮箱530481880@qq.com。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音频及播放设备自备。

12.所有环节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须继续往下演唱和演奏。

**七、竞赛环境**

比赛在活动中心三楼礼堂；选手候场在活动中心307教室，同时开放40间琴房提供选手练习。

**八、技术平台**

1.舞台上配备三角钢琴1台，立式钢琴1台。

2.灯光系统，配备舞台常规灯。

3.音响系统采用数字调音台，外围设备包括PC音频工作平台、DVD等。

4.琴房若干间，配备钢琴，供选手赛前排练使用。

**十、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必须在公开、公平、公正、独立、透明的条件下进行，考虑 赛项安全，赛项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算。阐述赛项评分标准和评分方式。 评分标准须与竞赛内容、赛项模块保持一致，明确赛项模块中需要考核的 知识点、技能点，及相应的得分点，做到科学、合理、全面、详细；评分 方式包括裁判员人数（含加密裁判）和组成条件要求、裁判评分方法、成 绩产生方法、成绩审核方法、成绩公布方法等。

1. 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评分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 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 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2. 评分方法
3. 团体赛三个组别赛项同时比赛，各自评分。每个组别满分为 100 分，三个组别成绩相加为最后总分，满分300分。
4. 各组别竞赛成绩评定采取由裁判（评委）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裁判依据选手的现场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裁判评分表后统计分数。
5. 表演、新谱视唱、问答题和听辨题环节直接计算得出裁判评分的平均分，即为选手该项目的竞赛成绩。
6. 评分采用百分制（新谱视唱、问答题和听辨题除外）。各组别参赛选手的最终总成绩，由每个环节竞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新谱视唱、问 答题和听辨题除外）相加而成。
7. 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布。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 正式公布。
8. 如果选手最终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下以表演环节的成绩来评定； 如果表演环节的成绩相同再以新谱视唱的成绩来评定。

 （三）评分标准

1. 表演主要依据选手的表演技术技巧，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 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2. 新谱视唱主要依据选手的视唱质量和能力，包括音准、节奏、调性、 表情处理、流畅性、准确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3. 问答题和听辨题，答题正确给分；答题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 以上比赛的详细评分标准，由裁判专家组确定。

（三）奖项设定

1.设一、二、三等奖。以参赛学校总数为基数，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

2.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十一、竞赛观摩**

1.观摩凭选手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

2.不得喧哗，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不得进入评委席，不得干扰评委正常工作。

3.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

**十二、竞赛视频**

整个比赛过程将安排赛场全程录像。

**十三、其他**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使用学院名称。

2.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保险。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按要求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好本队选手参赛的相关事宜。

2.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比赛出场顺序，确保本队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3.熟悉比赛流程，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的吃、住、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

4.贯彻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评委。

5.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的赛风。

6.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评委和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利、高效。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按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分配的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2.协助执委会做好抽签、检录、计时和统分等工作。认真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引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

3.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比赛圆满成功。

4.不得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坚守岗位，不做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项。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按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分配的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2.协助执委会做好抽签、检录、计时和统分等工作。认真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引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

3.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比赛圆满成功。

4.不得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坚守岗位，不做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项。

附件1

**高职组声乐、器乐表演赛项样题**

（一）表演

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乐谱略）

（二）视唱与艺术素养

1.视唱（题库不公布） 新谱视唱样题：



赛题有关说明：

（1）.形式：视唱以选手现场抽取新谱视唱 1 题，看谱演唱的形式进 行。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视唱测试时间 1 分钟以内。

（2）谱式：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

（3）难度：视唱曲长度为 8 至 16 小节， 1 升 1 降以内的大小调体 系和五声调式体系；节拍：2/4、3/4、4/4。

2.问答题和听辨题（公布题库）

题例 1： 问答题：在河南省舞阳县出土、距今有 8000 多年历史的吹奏乐器是 什么? （答案:骨笛）

题例 2： 听辩题： 请选手听音频说出，这首少数民族歌曲《歌唱美丽的家乡》所属的歌 种是什么？ （答案：飞歌）

赛题有关说明： 问答题和听辨题主要内容包括音乐理论基础、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识。以现场问答的形式进行。选手现场抽取问答 题 1 题、听辨题 1 题。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问答题和听辩题每题回答时间 30 秒以内。

附件2 **2023年厦门市高等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声乐、器乐表演竞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老师 | 参赛学生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联系电话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年级 | 专业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注：1.每个赛项/每个院校一张报名表，加盖参赛单位公章。

2.请各院校于2023年10月13日前向承办院校联系人报送电子报名表。书面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10月28日报到现场交。

联系人：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务处 刘立霞

联系电话：5935666，邮箱：275888067@qq.com